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答复如下：

问询内容：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增发完毕后，报告期末对承诺募投项目进行投资，致使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如是，请说明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此外，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并审议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请你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投资产品。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如是，请说明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暂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变更，

因此暂未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2013年11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万股，发行价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4,111.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46,642.7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剩余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2、2017年7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68.43万股，发行价为9.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87.13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号验资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1,287.13万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计划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实施的各子项及投资额度如下：

序号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类别	投资额（万元）
一	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	30,000

1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开发		3,600
2	高效交流异步电机开发		3,600
3	矢量控制多绕组轮毂电机开发		3,400
4	轮边驱动技术开发		2,100
5	智能减速器开发		5,600
6	一体化电驱动开发		3,800
7	电机控制器 MCU 开发		3,600
8	电机控制技术平台化开发		4,300
二	动力电池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	50,000
9	三元锂电池开发及产业化		18,500
10	电池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8,000
11	轻量化电池成组 PACK 技术		5,500
12	电池管理控制单元 BMS 开发		18,000
三	整车控制器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	10,000
13	整车控制器 VCU 开发		6,500
14	整车控制标定技术开发		3,500
四	充电、增程与换电技术	新能源乘用车充换电及增程技术	20,000
15	快充控制器开发		1,800
16	无线充电技术平台开发		6,500
17	快速换电平台开发		4,500
18	流动换电技术开发		5,600
19	小型化增程器及控制器开发		1,600
五	新能源汽车开发	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研发	190,000
20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产业化		90,000
21	车身轻量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12,000
22	混合动力技术研究		18,000
23	电动化底盘开发		18,000
24	智能互联技术开发		12,000
25	新能源轻量化技术开发		12,000

26	节能型电动汽车附件开发		6,400
27	高效热泵技术开发		5,800
28	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开发		8,200
29	新能源汽车集成技术		7,600
六	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	基建工程	20,34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整车研发设备	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研发	39,593
3	设备及安装工程-零部件研发设备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	36,798
4	其他建设工程费用	基建工程	3,540
5	预备费	基建工程	9,674
	合计		409,951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中，与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研发相关的项目投入共计 229,593 万元，剩余非整车相关的研发项目投入共计 180,358 万元。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众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科研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研发体制将得到不断优化，新产品验证与试制能力得到提升，有助于形成达到自主品牌领先水平的、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实力，将显著推动众泰汽车综合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本项目研发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将在未来逐步成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有力支撑，为众泰汽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合资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调整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众泰汽车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了《关于纯电动乘用车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拟共同研究并探讨成立一家从事纯电动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合营公司。双方合作的愿景为建立具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集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和服务、移动出行为一体的中外合资自主品牌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及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

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审批机构批准本合同和章程，合同生效后，各方拟发起设立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将选址新建纯电动乘用车工厂，并向国家有关审批机关申请建设年产十万（100,000）辆纯电动乘用车的建设项目。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众泰汽车及其全资二级子公司拟对合资公司出资 8.5 亿元，占股权比例 50%。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反垄断法》、《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合营公司的设立需要：（1）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商务部门批准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3）通过中国主管机关的反垄断审查。因此，待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复后，《合资经营合同》将正式生效，各方立即发起设立合营公司。

众泰汽车未来拟在纯电动乘用车整车领域与福特开展全面合作，借助福特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实现纯电动乘用车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将作为众泰品牌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唯一主体，众泰汽车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将不再从事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相关业务，众泰新能源将专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工作。

3、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

考虑到众泰品牌纯电动乘用车整车业务未来将由合资公司独立完成，众泰新能源将不再从事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相关业务，也不再适合进行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研发相关工作。基于上述原因，众泰汽车将视与福特汽车合作进度决定是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需变更，众泰汽车将募投项目中涉及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的研发子项目与非整车研发子项目分开实施，其中，涉及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的研发子项目将由众泰汽车与福特的合资公司进行实施，非整车研发项目将继续由众泰新能源实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内，由众泰制造以免租金方式提供。考虑到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正在进行重大调整，原

募投项目将有可能分开实施，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众泰汽车将根据自身战略拟选取其他地块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因此，与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研发无关的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拟一并变更。

4、募集资金变更流程将在条件成熟时立即启动

众泰汽车目前不宜马上推进募投项目变更工作，主要原因为众泰汽车与福特的合资事项正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事项需要报国家发改委核准，而后再报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及反垄断审查，目前上述行政审批许可还未完成。此外，剩余与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研发无关的子项目还未确定实施地点，亦未完成建设项目相应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因此暂时不宜启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工作。

众泰汽车同时积极推进与福特成立合营公司及与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研发无关的子项目选址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如果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程序。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投资产品。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置原材料，不存在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募投项目实施与计划进度有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合作事宜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因与福特合作的客观事宜，拟对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按照原计划使用。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7年，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

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补偿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

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58.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5.15%。

综上，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57,486.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8.28%。

三、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6 年-201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62,000.00-257,486.92）/ 584,000.00*1,160,000.00-0= 8,964.34（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8,964.34/8.91= 1,006.09901（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7 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060,991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根据《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 10,060,991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根据《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

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